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吴艳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本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皆于本人任期前举行，因此本人未出席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本人现场列席临时股东大会一次。

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完全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未对股东大会上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2020 年 1 月 4 日）

1、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前海九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所提名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孙景春先生、王学锋先生、赵晶女士、李晓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的财务审计服务，公司聘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提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投资者。

四、自身学习情况

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2019 年，通过对公司的关注，尽可能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崔维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